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王韋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267
電子信箱：hbtc023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140089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4年彰化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」簡章1份
(請至<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gGrBm3> 下載附件，公文文號：
141140089892，驗證碼為82JTW2)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衛生局辦理「114年彰化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
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」，請貴單位協助周
知及鼓勵所屬之醫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4年7月18日彰衛企字第114004625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應考對象：有意加入且尚未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
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營養師及藥事人員，並以目前服務於彰
化縣之醫療院所為優先錄取對象；外縣市人員則以每場以2
名為限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起至同年8月9日(星期
六)止(額滿為止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自彰化縣慢性病共同照護網-會員專區線上
報名(<https://chronic.chshb.gov.tw/>)，考試簡章詳如附
件。
- 五、旨揭考試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考試日期：114年8月16日(星期六)

(二)考試地點：彰化縣衛生局 2 樓企劃資訊科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)。

(三)場次：共計3場次(每場次12人，額滿為止)，每場測試時間共80分鐘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彰化縣政府衛生局業務承辦人林小姐04-7115141轉5215或Email：Mei-jung@mail.chshb.gov.tw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臺中市糖尿病共同照護學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



114 年彰化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第二次「專業知識」 電腦考試簡章

一、報考資格：各醫療機構尚未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、護理師(護士)、營養師及藥事人員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114 年 8 月 16 日(星期六)。

三、考試時間：第 1 場次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。

第 2 場次：上午 9 時 50 分至 11 時 10 分。

第 3 場次：上午 11 時 10 分至 12 時 30 分。

四、考生名額：每場次以 12 人為上限，並以本縣執業醫事人員為優先報名，其他縣市人員每場次以不超過 2 人為限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7 月 28 日至 114 年 8 月 9 日止或額滿為止。

六、報考辦法：

1. 請至彰化縣慢性病共同照護網(<https://chronic.chshb.gov.tw/>)

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(1)畢業證書(2)專業證書【醫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藥師證書】(3)個人照片，上傳檔案務必清晰可辨。

2. 本局於線上報名後 3 日內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系統會以 e-mail 方式通知。

3.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縣共照網考試使用，如報名資料不齊全、偽造、假借冒用者，將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。

八、考試地點：彰化縣衛生局 2 樓企劃資訊科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)。

九、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1. 本項考試以電腦方式作答，50 題單選題，滿分 100 分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，答錯不倒扣。

2. 考試及格者，現場將發給及格證明(請保管好避免遺失)，及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3 年。

3. 考試未達 60 分(不及格)者，可參加今年第 3 次電腦筆試(114 年 11 月 15 日)或參加其他縣市辦理考試取得資格。

十、試場規則：

1. 考生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，於考試當日務必攜帶『准考證』及『附照片之身分證明』文件應試，以利核對身分。

2. 入座後不得再離場，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如發現作弊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考試將不予計分。

3. 除文具以外，不得攜帶相關專業參考書籍或電子產品，手機請關機，避免影響考場秩序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人：04-7115141 轉 5215 林小姐或 Email：Mei-jung@mail.chshb.gov.tw。



報名 QR Code